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或“公司”）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数字”）因业务发展需求，拟使用其自有资金 980 万元人民币，与北京中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中科院自动化所刘成林博士带领的模式分析与学习团队的核心成员）共同发起设立北京中科阅深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经认真审阅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一致认为：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充分；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

杨金观

李建伟

洪 玫

年 月 日